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英达钢构延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进行的说明，并对英达钢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的基础上，结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和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对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未如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提出后续承诺履行计划，构成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变更，该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6 年 5 月 13 日